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0-18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晏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小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深泰
股票代码	000034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 10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暂无
电子信箱	暂无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立	孙德志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	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
电话	0755--27596453	0755--27596457
传真	0755--27596456	0755--27596456
电子信箱	xlzh1123@126.com	coolsunsun@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339,365,609.55	279,719,231.71	21.32%	380,575,335.57
利润总额	123,851,556.23	-281,350,447.65	144.02%	-219,428,0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03,579.37	-257,094,725.71	151.89%	-214,751,8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75,264.76	-165,022,422.79	86.62%	-193,870,9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12.81	2,341,569.95	-88.90%	19,233,187.88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150,792,439.15	184,408,591.81	-18.23%	311,811,1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9,339,489.20	-1,146,217,796.49	29.39%	-889,123,070.78
股本	357,973,531.00	357,973,531.00	0.00%	311,139,4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2	151.3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2	151.3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6	86.9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	-22.43%	38.91%	-2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4.40%	11.67%	-2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7	0.01	-93.00%	0.06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3.20	29.38%	-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780.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227.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60,75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683,024.52	详见附注五、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057.08	
合计	155,478,844.13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487,057	63.27%	0	0	0	-57,043,754	-57,043,754	169,443,303	47.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1,389,796	25.53%	0	0	0	-36,216,410	-36,216,410	55,173,386	15.41%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90,738	37.74%	0	0	0	-20,827,344	-20,827,344	114,263,394	31.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652,432	33.42%	0	0		-5,389,038	-5,389,038	114,263,394	31.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38,306	4.31%			0	-15,438,306	-15,438,306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6,523	0.00%	0	0	0	0	0	6,52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486,474	36.73%	0	0	0	57,043,754	57,043,754	188,530,228	52.67%
1、人民币普通股	131,486,474	36.73%	0	0	0	57,043,754	57,043,754	188,530,228	52.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7,973,531	100.00%	0	0	0	0	0	357,973,531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91,661,280	7,897,886	0	83,763,394	股改限售	首次 2009 年 7 月 28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560,789	0	-30,500,000	21,060,789	股改限售	首次 2009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29,007	3,216,410	0	34,112,597	股改限售	首次 2010 年 7 月 14 日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500,000	30,500,000	股改限售	首次 2009 年 7 月 28 日
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12,445,576	12,445,576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45,576	12,445,576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张爱花	6,000,000	6,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杨跃烽	3,000,000	3,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0	0	股改股改	2009年 7 月 28 日
杨伯晨	1,628,306	1,628,306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王明钢	1,500,000	1,5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张丽程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云南万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谢雯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郝琳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上海超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马久玲	310,000	31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上海敏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富致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上海亿阳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海南明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 7 月 28 日
梁侠	6,523	0	0	6,523	高管股份	按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合计	226,487,057	57,043,754	0	169,443,303	-	-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2,8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1%	91,661,280	83,763,394	1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	34,112,597	34,112,597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30,500,000	30,5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	21,060,789	21,060,789	21,060,789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125,000		
李韧锋	境内自然人	0.52%	1,878,368		
温秋兰	境内自然人	0.50%	1,773,361		
张英	境内自然人	0.28%	1,011,289		
郎建男	境内自然人	0.28%	1,000,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27%	977,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897,88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韧锋		1,878,368		人民币普通股	
温秋兰		1,773,361		人民币普通股	
张英		1,011,289		人民币普通股	
郎建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勇		9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光远		885,859		人民币普通股	
吴兴良		809,686		人民币普通股	
韩瑛		750,5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王晓岩先生,49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春国营二二八厂助理工程师、中国人民银行资金司计划处经济师、中国科技财务公司总经济师兼信贷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东方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晏　群	董事长	男	47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70.00	否
王晓岩	董事	男	49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0.00	是
蔡锡民	董事	男	55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0年 03 月 05 日	0	0	-	49.40	否
华毛肃	董事	男	57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0年 03 月 05 日	0	0	-	45.88	否
吴　军	独立董事	男	56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5.00	否
刘　崇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2.94	否
张　溯	独立董事	男	69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5.00	否
段满生	监事	男	57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0.00	是
王祖荣	监事	男	51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1.82	否
费泳浩	监事	女	45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8.76	否
郑文漪	副总经理	女	47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0年 03 月 05 日	0	0	-	45.53	否
张小立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0	0	-	46.23	否
梁　侠	总会计师	女	50	2009年 05 月 27 日	2012年 05 月 26 日	8,698	8,698	-	46.62	否
合计	-	-	-	-	-	8,698	8,698	-	327.1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晏群	董事长、总经理	6	4	2	0	0	否
王晓岩	董事	6	3	2	1	0	否
蔡锡民	董事、副总经理	6	4	2	0	0	否
华毛肃	董事、副总经理	6	3	2	1	0	否
张　溯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吴　军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刘　崇	独立董事	4	2	2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09年,公司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和规范运作的原则,围绕重整和保持经营管理稳定这两条主线开展工作。

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公司的重整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直接关系到公司今后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为此公司一直将其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投入主要人力,全力以赴推进重整工作。2009 年 11 月 10 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件,2010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为真正实现重整重生的目标,公司还积极推进有关下属公司的重整工作。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下属的四家公司分别进入重整程序。

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方面,通过继续深入清理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布置经营管理工作要点、坚持办公例会制度、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制定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实施季度财务分析、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调研等一系列举措,加大了公司规范化治理的力度,使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发展,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一)2009 年的总体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综合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讯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饲料生产,禽类饲养业务,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等业务。

2、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分析与讨论

2009 年,全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33,936 万元(上年同期 27,972 万元),同比增长 21%。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下属汇德祥公司的飞利浦电话机销售业务。

2009 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953.64 万元(上年同期 2,526 万元),同比增长 136%。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约为 13,340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25,70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09 年公司多数财务指标都在向好的方向转变,盈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

(二)2009 年的主要工作

1、全力推进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

由于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多年来众多的经营性资产被法院执行,公司的经营陷入严峻困境之中。为摆脱危机、化解债务风险,董事会把推进公司重整事项作为 2009 年的重要工作予以部署。

在相关部门和主要股东支持下,经过艰苦努力,1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件,20 日裁定,自即日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中院召开。初步确认债权总额 1,265,300,068.49 元。深圳中院指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为彻底解决公司重整重生问题,公司还积极推进下属主要子公司的重整工作,即采取"1+4"的重整模式。2010 年 1 月 15 日,深圳中院裁定对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重整,也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管理人。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与管理人一起,积极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其他与"1+4 模式"重整的相关工作。

2、通过总经理办公例会制度、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强化调研,参与下属公司经营会议等多项措施,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监控管理,进一步规范下属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为,以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以深圳证监局检查为契机,深入开展整改和规范化治理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根据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2009 年 1 月和 6 月深圳证监局先后向公司下达了两份限期整改通知。公司依据整改通知要求,成立了专项整改实施领导小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整改要求,结合已经进行的整改情况,制定了相关的整改实施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7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改实施措施。8 月 26 日,公司对资金占用和追偿、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总结,并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汇报。

经过努力,公司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效。

4、健全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

2009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担保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认真学习研究,反复讨论,多方面比较相关范例,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制度汇编共包括《章程》、"三会"及经营班子运作规范、财务审计统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规范、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信息工作管理七大体系共 59 项规章制度(不含后来补充的两项制度)。该制度汇编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付诸实施。这些制度的实施,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为更加规范有据,同时也为下属各公司的制度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5、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明确公司的经营目标,通过制定考核办法,调动企业经营及合作者积极性。

参照 2008 年的指标完成的基本情况,综合考虑 2009 年外部形势变化和公司内部条件,集团公司层面下达了《2009 年财务预算》。为了调动各公司经营合作者的积极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经营管理考核办法》。该考核办法针对不同下属公司设计了个性化指标,增强了指标的实用性。考核办法将被考核对象的收入与各自公司效益挂钩,旨在调动被考核对象的积极性,增强各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6、协调并妥善处理众多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法律事务。

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09 年,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就通讯产业而言,电话机产品处于升级换代阶段,高端数字无绳电话年增长率超过 30%,成为品牌通讯终端制造商新的增长点。通讯运营商推行无线固话、刷卡电话等增值业务也产生了相当规模的市场需求。目前,国外通讯终端产品凭借品牌和技术上的优势,基本上垄断了中、高端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关键技术就是核心竞争力。只有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强大的产品开发和工艺设计能力,我们才能拥有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才能逐步实现通讯产业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

就饲料加工业而言,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消费者对畜禽产品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饲料和畜禽产品安全的概念不断延伸,安全监督体系逐步完善。随着健康意识和购买能力的提升,营养高档的畜禽产品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这也预示着饲料行业高质高价的时代已经到来。

就畜禽饲养业而言,近年来,我国积极引进国外先进养殖技术,并结合国内实际进行了本土化发展,取得许多科技成果。这直接推动了中国家禽养殖业从传统的分散养殖逐渐转向现代的集约化养殖。未来市场竞争中,只有技术先进、具有规模优势的现代化饲养企业才能在今后的行业中脱颖而出。

(二)公司的发展机遇及挑战、新年度的发展规划

积淀的遗留问题较多,债务负担沉重,诉讼案件极为繁杂,是困扰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债务危机,将使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此,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重整工作。

2010 年,公司的工作将围绕两方面来展开,一是要全力以赴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二是做好日常经营工作和重组工作,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在产业发展上,通讯产业在巩固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做好新增加的三大系列八个型号的飞利浦数字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饲料行业要改变以前年度销售和业绩逐年下滑的趋势,切实加强部门协调、向采购要利润、优化产品结构、停产亏损品种、增加净现金流,确保实现"四个"增长。

新年度公司将着力形成一种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约束有效、信息畅通的工作机制;培育一种人人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人尽其才、人尽其力的企业氛围;构建一种奖罚分明、优胜劣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激励体制。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公司主要的风险因素有:

(1)公司及下属四家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 年 1 月 15 日下属四家子公司科技公司、饲料公司、实业公司、西部公司也进入重整程序。

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下属四家公司也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2)公司通讯产业目前对飞利浦业务的依赖度较高,面临着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不足、盈利能力下降的现实。

(3)公司农业产业方面,饲料产业除本年度稍有好转之外,近年来销量、收入、毛利等经济指标都呈现逐步下滑的态势;饲养产业受禽流感影响,出口香港业务大幅萎缩,经营形势严峻。

2、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工作的重点

针对上述问题和困难,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基本面,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1)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是公司目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尽快摆脱几年来负债累累、诉讼案件缠身、经营维艰的被动局面,公司将通过重整,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为此,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圆满完成破产重整工作。

(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积极谋划企业战略发展,通过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3)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 产品和 3G 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工业	16,174.27	11,999.00	25.81%	97.83%	65.38%	14.55%
农畜业	16,592.65	15,614.95	5.89%	-11.99%	-13.07%	1.16%
物业管理及出租	618.31	1.08	99.83%	-34.02%	-99.53%	24.23%
房地产	29.04	16.70	42.49%	461.16%	0.00%	-57.5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饲料	15,093.55	13,973.42	7.42%	-11.45%	-13.56%	2.26%
通讯产品	16,174.27	11,999.00	25.81%	97.83%	65.38%	14.55%
农产品	1,499.10	1,641.53	-9.50%	-17.12%	-8.65%	-10.16%
物业及其他	618.31	0.11	99.98%	-34.02%	-99.95%	24.38%
房地产	29.04	16.70	42.49%	161.16%	0.00%	-57.5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23,008.09	26.82%
华北地区	4,217.79	3.12%
华东地区	4,615.83	11.39%
东北地区	781.09	14.56%
西南地区	46.52	19.46%
境外	744.94	-14.9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为本公司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 CA028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提出的三项强调事项高度关注,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子公司通讯公司本年度因公司对其所持股权被法院拍卖而不再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通讯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超额亏损已作为投资收益计入本期合并利润表,该项收益促成了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是该项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二、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进程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债权申报金额大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尚未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南方民和出具的《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说明》指出: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大于公司账面已计的金额(债权申报总额为 12.65 亿元,扣除合并报表单位申报金额 5.13 亿元,外部债权人申报金额 7.52 亿元,与公司账面记录对应的债务金额 5.63 亿元差异 1.89 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南方民和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债权申报金额的清理事项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查看公司账目,分析差异原因。申报债权金额和账面已计金额的差异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涉及的债务(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账龄均在 5 年以上,部分债务账龄在 10 年以上,时间久远和计算方法的千差万别造成该差异的存在;其二,公司账面已计的应付款项和预计负债相关的利息主要是根据法院裁定进行提取和记录;其三,债权人是按照本金加上截止申报日之多倍罚息、滞纳金等进行债权申报,其利息、罚息、滞纳金的计算是否符合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尚不确定。

(二)与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沟通并索取管理人的相关说明。公司管理人认为目前申报的债权金额是不确定债权,债权的最终金额要以法院裁定为准;法院裁定下达之日,才是债权金额的最终确认之日。

(三) 南方民和从 22 家破产重整上市公司中随机抽取 15 家进行了比较分析,基本上是以法院对债权申报金额出具正式裁定书后,才对账面债权记录金额与法院裁定债权金额的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四)南方民和质量控制部召开风险控制会议就此事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分析过程及讨论结果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2)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目前申报的债权不是最终裁定债权,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第(2)条;

2、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确认需要履行从债权人申报到管理人审核最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程序。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才是一个具有法定效力的结果。根据审计人员与公司管理人的沟通,因公司重整模式采取的是 1+4 模式,其债权审核有一定的复杂性,目前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的审核工作;

3、从另一角度分析公司重整是分阶段进行的,从法院受理到重整完成是一个完整过程的(先是债权申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然后由管理人审核债权,编制已审核申报债权明细表,递交法院裁定,最终由法院对申报债权金额下达裁定书),整个重整过程是一项不可分割经济事项。如果根据重整过程某一阶段的不确定的结果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如先是按申报表计提预计负债,再按法院裁定数予以调整,重整成功后又转回,产生大额债务重组利得),反而容易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南方民和分析认为,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能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方民和对于上述差异金额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一)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 产品和 3G 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公司的重整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直接关系到公司今后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2010 年公司将在相关部门和股东的支持下继续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

(三)本公司还将采取重组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9年末利润不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0.00	-257,094,725.71	0.00%	0.00
2007年	0.00	-214,751,833.52	0.00%	0.00
2006年	0.00	-122,086,592.46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下转 D27 版)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0-1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深信泰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5 日下午在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管理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对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原值为 4,000 万元,账面价值尚余 200 万元。董事会决议同意把剩余的 200 万元投资值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OCEANS WISE INDUSTRIES LTD(香港海慧公司)已停止运作,无偿付能力。为此,董事会决议同意把科技公司应收海慧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607,550.5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计 15,079 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同),负债总计 95,718.65 万元,股东权益为-80,639.41 万元,资本公积为 26,274.81 万元,盈余公积为 6,573.8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49,579.97 万元。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 33,936.5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385.16 万元,净利润 12,312.8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40.36 万元。

四、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108,865.18 元,加上 2009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1,189,010,602.22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03,119,467.40 元。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拟 2009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对非标报告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拟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46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两项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两项制度。

上述两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十、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任免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蔡锡民先生、华毛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审议同意郑文漪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审议同意吴成智先生、鲁功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蔡锡民先生、华毛肃先生、郑文漪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成智先生

吴成智,男,1962 年出生,大专文化,广东海康人,1978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在广东省海康县沈塘区中学读高中,1986 年 4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广东省宝安县财政局工作,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广东省宝安县财政局驻深办专管员,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专管员,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农机总公司经理助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深圳市生元农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资兴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 年 7 月起任),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鲁功亮先生

鲁功亮,男,196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湖北麻城人。曾在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学习。曾任蔚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0-2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深信泰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重启 IPO,恢复新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良好,对经济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考虑到新股申购低风险甚或是无风险的投资,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要求财务部门千方百计利用运营过程中资金的短暂空置,进行新股申购业务,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严格控制证券投资风险,公司规定证券投资方式仅为参与国内 A 股的新股申购,并将中签股票原则上于上市首日出售,不进行其他类型的股票投资,更不得开展衍生品投资。

在证券投资过程中,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具体规范 4 号-对外投资》和《从事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包括严格控制资金投入规模、执行联合控制制度、投资业务执行和记录岗位分离、资产必须登记在公司名下、稽核部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审计等关键内控措施。上述措施的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了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证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15,485 元,累计获得证券投资收益人民币 738,227.80 元。公司通过各种途径挤出资金审慎地进行短期证券投资,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持有股票、基金、理财产品等证券品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0-2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深信泰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深信泰丰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200 万元投资值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和对 OCEANS WISE INDUSTRIES LTD(香港海慧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607,550.5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客观、合理的,是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和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

2、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4、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5、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 2、5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欠款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讯问后,根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	12,498.53	236.47	0.00
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5.10	9.82	215.06	0.00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	6,031.40	44.34	0.00
深圳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	50.33	0.00	0.00	78.53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45.52	0.00	54.08	3,033.80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184.19	0.00	0.00
中委农业投资(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0.00	6.00	0.00	0.00
合计	420.96	18,729.94	549.95	3,112.33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规范公司运作。2009 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00 万元,余额为 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皆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或担保款、货款、往年投资等。

上述占用已经发生多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加之关联方偿债能力有限,短期内尚难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泰丰电子公司的欠款,公司已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并查封冻结了其有关的资产。但由于本公司查封的资产绝大部分已经被多家债权人查封,公司仅为轮后查封人,其执行的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09 年公司追回泰丰电子公司欠款近 230 万元。公司还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千方百计加大追偿关联方占用资金方面的力度,尽最大努力解决泰丰电子、泰弘科技的占用资金问题。为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就该欠款追偿事宜提供专项服务。

我们也会督促公司做好占用款项的追偿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证监发[2003]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讯问,依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82.21 万元人民币,占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累计折合人民币 18,282.21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2.67%,具体为:

1、为深圳都之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184.73 万元提供担保;

2、为股东控股公司深圳市信泰利实业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2,829.45 万元提供担保;

3、为关联公司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044.65 万元提供担保;

4、公司为南京捷讯移动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5、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和其他欠款折合人民币 7095.73 万元提供担保;

6、下属公司为关联人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 1753.10 万元提供担保;

7、下属公司为味源饮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 374.55 万元提供担保;

(三)针对上述担保情况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1、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 18,282.2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达 18,282.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5,577.14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担保,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722.93 万元,占全部对外担保金额的 69.59%。

3、公司的对外担保已经全部逾期,因公司处于重整程序中,相关债权人已经进行了债权申报。

4、下属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今后要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对诸如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5、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和我们的要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关联人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的欠款问题,并已查封了其相关资产。但因该事项已经发生多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加之关联方偿债能力有限,短期内尚难有切实可行的措施。2009 年公司追回泰丰电子公司欠款近 230 万元。公司还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千方百计加大追偿关联方占用资金方面的力度,尽最大努力解决泰丰电子、泰弘科技的占用资金问题。为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就该欠款追偿事宜提供专项服务。

(四)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做好对外担保责任承担后的债权追偿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公司在规范化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09 年,公司继续贯彻实事求是和规范运作的精神,围绕重整和保持经营管理稳定这两条主线开展工作。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方面,通过继续深入清理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布置经营管理工作要点、坚持办公例会制度、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制定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实施季度财务分析、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调研等一系列举措,加大了公司规范化治理的力度,使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发展,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的重整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及下属四家公司相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法院也指定了管理人,但是在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下属四家公司也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我们将同公司董事会一起共同努力,继续支持公司推进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为,督促公司全力推进破产重整工作,配合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09 年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参与的新股申购业务风险低,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内部证券投资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程序合规、内控程序较健全,能有效控制证券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均严格遵照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2009 年度的证券投资,提高了短暂空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规模在控制范围内,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股东获取了更多投资回报。

五、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108,865.18 元,加上 2009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1,189,010,602.22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03,119,467.40 元。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 2009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的方案是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是切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议。

六、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为本公司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 CA028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子公司通讯公司本年度因公司对其所持股权被法院拍卖而不再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通讯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超额亏损已作为投资收益计入本期合并利润表,该项收益促成了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是该项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二)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进程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债权申报金额大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尚未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南方民和出具的《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说明》指出: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大于公司账面已计的金额(债权申报总额为 12.65 亿元,扣除合并报表单位申报金额 5.13 亿元,外部债权人申报金额 7.52 亿元,与公司账面记录对应的债务金额 5.63 亿元差异 1.89 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南方民和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债权申报金额的清理事项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看公司账目,分析差异原因。申报债权金额和账面已计金额的差异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涉及的债务(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账龄均在 5 年以上,部分债务账龄在 10 年以上,时间久远和计算方法的千差万别造成该差异的存在;其二,公司账面已计的应付款项和预计负债相关的利息主要是根据法院裁定进行提取和记录;其三,债权人是按照本金加上截止申报日之多倍罚息、滞纳金等进行债权申报,其利息、罚息、滞纳金的计算是否符合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尚不确定。

2、与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沟通并索取管理人的相关说明。公司管理人认为目前申报的债权金额是不确定债权,债权的最终金额要以法院裁定为准;法院裁定下达之日,才是债权金额的最终确认之日。

3、南方民和从 22 家破产重整上市公司中随机抽取 15 家进行了比较分析,基本上是以法院对债权申报金额出具正式裁定书后,才对账面债权记录金额与法院裁定债权金额的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4、南方民和质量控制部召开风险控制会议就此事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分析过程及讨论结果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目前申报的债权不是最终裁定债权,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第②条;

(2)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确认需要履行从债权人申报到管理人审核最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程序。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才是一个具有法定效力的结果。根据审计人员与公司管理人的沟通,因公司重整模式采取的是 1+4 模式,其债权审核有一定的复杂性,目前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的审核工作;

(3)从另一角度分析公司重整是分阶段进行的,从法院受理到重整完成是一个完整过程的(先是债权申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然后由管理人审核债权,编制已审核申报债权明细表,递交法院裁定,最终由法院对申报债权金额下达裁定书),整个重整过程是一项不可分割经济事项。如果根据重整过程某一阶段的不确定的结果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如先是按申报表计提预计负债,再按法院裁定数予以调整,重整成功后又转回,产生大额债务重组利得),反而容易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南方民和分析认为,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能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我们认为南方民和对于上述差异金额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 产品和 3G 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2、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公司的重整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直接关系到公司今后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2010 年公司将在相关部门和股东的支持下继续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

3、本公司还将采取重组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改善公司基本面所拟定的措施。我们认为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为此,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做好该方面的相关工作,使公司尽快扭转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局。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提醒广大投资者,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达 149,579.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0,933.95 万元,客观存在着诉讼案件众多,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可持续发展能力面临挑战的局面。

另外,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已被深圳中院裁定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下属四家公司也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张溯　吴军　刘崇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公司"或"公司")委托,对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 CA028 号】。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深信泰丰公司持有的通讯股权被拍卖情况、公司重整中债权申报差异情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进行强调说明。现将我们出具带该强调事项段说明的原因作如下解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金额为人民币,报表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关于通讯公司 90%股权被拍卖,其收益不具有持续性的强调说明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原为深信泰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深信泰丰公司与深圳市索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能电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索能电子公司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公司持有的通讯公司 90%的股份。2009 年 9 月 22 日,海丰县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东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深信泰丰公司持有通讯公司 90%的股份。2009 年 10 月 12 日,竞买人石和四以人民币 10.5 万元竞得,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办妥了股权变更手续。

由于深信泰丰公司持有的通讯 90%股权被拍卖,深信泰丰公司因而失去对通讯公司的控制权。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开始,通讯公司不再纳入深信泰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会计部函[2009]48 号文)规定:"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故通讯公司 2007、2008 年两年度的超额亏损计 219,124,425.62 元计入本年度投资收益;以及通讯公司 2009 年 1-10 月的超额亏损 545,622.93 元计入本年度投资收益。另 200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抵销的对通讯公司的担保损失 55,592,321.17 元以及 200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抵销的通讯公司坏账准备 25,499,702.86 元因本年度通讯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而应确认为损失,抵减本年度通讯股权拍卖收益。故通讯公司股权被拍卖产生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通讯公司股权拍卖收入	105,000.00
加: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超额亏损	219,670,048.55
其中:(1)通讯公司 2009 年 1-10 月的超额亏损	545,622.93
(2)通讯公司 2007、2008 年两年的超额亏损	219,124,425.62
减:上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抵销的对通讯公司的担保损失	55,592,321.17
减:上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抵销的通讯公司坏账准备	25,499,702.86
合计	138,683,024.52

尽管深信泰丰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且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充分披露。但由于该项收益促成了本年度深信泰丰公司实现盈利,而该项收益不具有持续性。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我们对此增加强调事项段说明。

二、关于公司重整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债权申报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之间差异的强调说明

深信泰丰公司为了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由深信泰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饲料公司")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2009 年 11 月 10 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了饲料公司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0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中院正式裁定自即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深信泰丰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中院召开。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情况。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申报债权金额大于账面已计金额(债权申报总额为 12.65 亿元,扣除合并报表单位申报金额 5.13 亿元,外部债权人申报金额 7.52 亿元,与公司账面记录对应的债务金额 5.63 亿元差异 1.89 亿元)。

我们针对上述情况,对深信泰丰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债权申报金额的清理事项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查看公司账目,分析差异原因:申报债权金额和账面已计金额的差异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涉及的债务(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账龄均在 5 年以上,部分债务账龄在 10 年以上,时间久远和计算方法的千差万别造成该差异的存在;其二,深信泰丰公司账面已计的应付款项和预计负债相关的利息主要是根据法院裁定进行提取和记录;其三债权人是按照本金加上截止申报日之多倍罚息、滞纳金等进行债权申报,其利息、罚息、滞纳金的计算是否符合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尚不确定。

(二)与深信泰丰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沟通并索取管理人的相关说明:深信泰丰公司管理人认为目前申报的债权金额是不确定债权,债权的最终金额要以法院裁定为准;法院裁定下达之日,才是债权金额的最终确认之日。

(三)我们从 22 家破产重整上市公司中随机抽取 15 家进行了比较分析,基本上是以法院对债权申报金额出具正式裁定书后,才对账面债权记录金额与法院裁定债权金额的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四)本所质量控制部召开风险控制会议就此事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分析过程及讨论结果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2)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目前申报的债权不是最终裁定债权,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第(2)条;

2、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确认需要履行从债权人申报到管理人审核最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程序。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才是一个具有法定效力的结果。根据审计人员与深信泰丰公司管理人的沟通,因深信泰丰公司重整模式采取的是 1+4 模式,其债权审核有一定的复杂性,目前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的审核工作;

3、从另一角度分析公司重整是分阶段进行的,从法院受理到重整完成是一个完整过程的(先是债权申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然后由管理人审核债权,编制已审核申报债权明细表,递交法院裁定,最终由法院对申报债权金额下达裁定书),整个重整过程是一项不可分割经济事项。如果根据重整过程某一阶段的不确定的结果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如先是按申报表计提预计负债,再按法院裁定数予以调整,重整成功后又转回,产生大额债务重组利得),反而容易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综上所述,由于深信泰丰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能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尽管深信泰丰公司对上述债权申报差异金额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充分披露,但由于该等差异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我们对此增加强调事项段说明。

三、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的强调说明

(一)深信泰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适当披露了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财务指标及迹象如下: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 80,934 万元;

(2)难以偿还已逾期债务;

(3)所持股权已被冻结及大部分实物资产被查封;

(4)存在较大的或有损失;

(5)部分子公司被提前终止部分经营用地的租赁约定。

(二)深信泰丰公司针对上述存在情况在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了拟制定的下述改善措施:

1、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 产品和 3G 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2、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2010 年公司将在相关部门和股东的支持下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

3、公司还将采取重组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深信泰丰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但由于重整方案尚在形成过程中,仍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和情况;而深信泰丰公司已在会计报表中适当披露了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主要事项和情况、拟采取措施;并说明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我们对此增加强调事项段说明。

四、我们对深信泰丰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上述强调事项段说明涉及的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